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即1.65港仙)；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

8.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適用於內資股)。
2.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適用於 H 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 23 號量子銀座 12 樓(適用於內資股)。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同上。回條可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
7.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